

食品衛生安全預防性下架原則

103.12.30 FDA 食字第 1031304565 號函附件
104.02.06 FDA 食字第 1041300398 號函修正附件

(一) 法源依據

1.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食安法)第 4 條第 5 項：
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，必要時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，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：一、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、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。
二、下架、封存、限期回收、限期改製、沒入銷毀。
2. 食安法第 5 條：各級主管機關依科學實證，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，於監測發現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之事件發生時，應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。
前項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，包含公布檢驗結果、令食品業者自主檢驗及揭露資訊。
3. 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：
 - 一、變質或腐敗。
 - 二、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。
 - 三、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。
 - 四、染有病原性生物，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。
 - 五、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。
 - 六、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，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。
 - 七、攬偽或假冒。

- 八、逾有效日期。
- 九、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。
- 十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。
4. 食安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符合本法規定，對於違反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、第 16 條、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17 條、第 18 條或第 19 條所定標準之虞者，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，並封存該產品。
5. 食安法第 52 條規定：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食品查核或檢驗結果，有第 15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予沒入銷毀。
- 應予沒入之產品，應先命製造、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，並予回收、銷毀。必要時，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、銷毀，並收取必要之費用。
- 違規食品業者，由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公布其商號、地址、負責人姓名、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。
6. 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：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商品，經同法第 33 條之調查，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財產之虞者，應命其限期改善、回收或銷燬，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製造、經銷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。

（二）下架原則：

1. 為確保消費者健康，降低其對產品疑慮，在疑似發生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，或接獲訊息可

能有非食品物質混入食品的情況下，中央或直轄市、
縣(市)主管機關依現有資訊研判有傷害民眾健康的
可能性時，儘管尚未有明確證據，在等待查驗結果
以完成事證蒐集程序前，為有效即時提供食品安全
保障，可採取預防性地措施，要求可疑產品下架。

2. 待主管機關調查確認產品安全無虞或檢驗結果未有
傷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存在時，即可撤銷下架處分重
新上架販售；倘涉違法情事，則依法處辦。